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公司地址： 高雄市燕巢區鳳旗路90號
電 話： (07) 6156915
傳 真： (07) 6155811

目	錄	頁	次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4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5	頁
五、收支餘絀表	第 6	頁
六、淨值變動表	第 7	頁
七、現金流量表	第 8	頁
八、財務報表附註	第 9~19	頁
(一) 組織沿革	第 9	頁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第 9	頁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9~13	頁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13~14	頁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14~18	頁
(六)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第 19	頁
(七) 質押之資產	第 19	頁
(八)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第 19	頁
(九) 重大期後事項	第 19	頁
(十) 其他	第 19	頁

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1755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 533 號 9 樓 Tel: + 886 7 281 1388
9/F 533 Zhongshan 2nd Road, Fax: + 886 7 241 2236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Web: www.nexia.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穎

洪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
資產負債表
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	\$ 84,934,671	33	\$ 76,160,336	31
其他金融資產	六.	200,000	-	-	-
其他應收款	七.	7,596,272	3	4,557,033	2
預付款項		382,737	-	201,236	-
流動資產合計		93,113,680	36	80,918,605	33
非流動資產					
基金	八.	10,000,638	4	10,000,638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九.	150,233,837	58	151,824,030	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四.十四.	3,964,571	2	1,101,058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	361,733	-	843,69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560,779	64	163,769,418	67
資 產 總 計		\$ 257,674,459	100	\$ 244,688,023	100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十一.	\$ 4,907,657	2	\$ 3,848,704	2
其他流動負債		21,694	-	17,728	-
流動負債合計		4,929,351	2	3,866,432	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十四.	-	-	90,82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90,829	-
負債合計		4,929,351	2	3,957,261	2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三.十二.	158,794,884	62	158,794,884	65
未受限淨值		93,950,224	36	81,935,878	33
淨值合計		252,745,108	98	240,730,762	98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計		\$ 257,674,459	100	\$ 244,688,0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
收支餘絀表
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三.				
委辦收入	\$ 5,906,375	12	\$ 4,870,375	10
補助收入	9,263,474	18	7,299,129	15
捐贈收入—一般奉獻	30,493,511	61	28,949,636	61
捐贈收入—公益勸募	3,675,400	7	5,117,341	11
捐贈收入—捐物收入	131,127	-	-	-
利息收入	1,021,599	2	786,234	2
租賃收入	37,722	-	-	-
處分資產收益	8,769	-	-	-
兌換利益	-	-	454,145	1
其他收入	1,001	-	33,923	-
收入合計	<u>50,538,978</u>	<u>100</u>	<u>47,510,783</u>	<u>100</u>
支 出				
勞務支出	28,960,456	58	17,700,741	37
業務支出	11,768,441	23	16,182,079	34
兌換損失	622,077	1	-	-
其他支出	128,000	-	104,301	-
支出合計	<u>41,478,974</u>	<u>82</u>	<u>33,987,121</u>	<u>71</u>
本期餘絀	9,060,004	18	13,523,662	29
所得稅利益	三.十四. (2,954,342)	(6)	(1,010,229)	(2)
本期稅後餘絀	12,014,346	24	14,533,891	3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u>\$ 12,014,346</u>	<u>24</u>	<u>\$ 14,533,891</u>	<u>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

淨值變動表

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	指定用途	累積結餘	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66,750,899	\$123,304,397	\$ 36,141,575	\$ 226,196,871
累積餘絀轉列基金 十二.	92,043,985	(92,043,985)	-	-
累積結餘轉入指定用途淨值	-	27,129,003	(27,129,003)	-
113年使用111年保留結餘款 十二.	-	(714,104)	714,104	-
113年度稅後餘絀	-	-	14,533,891	14,533,891
113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	-
113年度綜合餘絀	-	-	14,533,891	14,533,89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58,794,884	57,675,311	24,260,567	240,730,762
114年使用111年保留結餘款 十二.	-	(5,636,940)	5,636,940	-
114年度稅後餘絀	-	-	12,014,346	12,014,346
114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	-
114年度綜合餘絀	-	-	12,014,346	12,014,34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58,794,884	\$ 52,038,371	\$ 41,911,853	\$ 252,745,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
現金流量表
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9,060,004	\$ 13,523,6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06,302	4,279,788
攤銷費用	280,438	109,936
利息收入	(1,021,599)	(786,2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769)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76,222	(454,145)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金融資產	(200,000)	-
其他應收款	(3,039,854)	(558,296)
預付款項	(181,501)	(95,175)
其他流動資產	-	251,057
其他應付款	1,223,909	110,852
其他流動負債	3,966	(56,3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99,118	16,325,121
收取之利息	1,022,214	777,487
支付之所得稅	-	(139,912)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21,332	16,962,6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9,544)	(4,297,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69	-
存出保證金	-	76,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70,775)	(4,220,8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6,222)	454,1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774,335	13,196,0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160,336	62,964,2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934,671	\$ 76,160,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

財務報表附註

114年度及113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與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103年 11月 7日登記成立。本財團法人以辦理或捐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包括關懷危機懷孕婦女、兒童少年之安置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服務事項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5年5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財團法人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外幣

新台幣為本財團法人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

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政府補助款收入，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 10-50年；運輸設備5年；辦公設備5-8年；其他設備5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財團法人，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餘絀。

(八)淨值

本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總額為158,794,884元。

本財團法人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九)收入認列

1. 委辦收入：

係各級政府或私立兒少機構外部團體組織委託辦理相關計畫之收入。

2. 捐贈收入：

因收受捐贈人自願且無條件移轉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均屬之，但設立基金除外。實物捐贈應依捐贈者提供之合法憑證，以時價入帳；如未提供合法憑證，並供私立兒少機構內部使用或轉贈予須受救（捐）助之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則設簿登記管理，登載受贈日期、捐贈人、受贈人、品名、數量及經手人簽章證明等之相關資料，可無需入帳。

3. 補助收入：

係各級政府或私立兒少機構外部團體組織之補助，包括專業服務費（人事費）、辦理業務及活動、設施設備、購置建物及其他各項補助均屬之。

4. 利息收入：

因存款所產生之孳息屬之。

(十)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所得稅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者，其本身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若因未來年度專業計劃所需而將當年度收入予以

保留，致使支出低於60%且結餘款在五十萬元以下或超過五十萬元經主管機關同意，亦可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營運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財團法人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3,964,571元及1,101,058元。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60,000	\$ 60,000
銀 行 存 款	84,874,671	76,100,336
合 計	<u>\$ 84,934,671</u>	<u>\$ 76,160,336</u>

六、其他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200,000</u>	<u>\$ -</u>

上列其他金融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本財團法人信用卡額度之擔保。
(附註十六)

七、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 收 補 助 收 入	\$ 7,175,789	\$ 4,480,987
應 收 捐 款 收 入	405,640	60,588
應 收 利 息 收 入	14,843	15,458
合 計	<u>\$ 7,596,272</u>	<u>\$ 4,557,033</u>

八、基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創立基金—定期存款	<u>\$ 10,000,638</u>	<u>\$ 10,000,638</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成本及累計折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56,750,261	\$ 92,043,985	\$ 2,918,654	\$ 6,844,649	\$ 1,095,214	\$ 159,652,763
累計折舊	-	(6,401,250)	(625,708)	(2,239,437)	(152,531)	(9,418,926)
淨額	\$ 56,750,261	\$ 85,642,735	\$ 2,292,946	\$ 4,605,212	\$ 942,683	\$ 150,233,837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56,750,261	\$ 92,043,985	\$ 1,192,154	\$ 6,739,649	\$ 168,105	\$ 156,894,154
累計折舊	-	(3,328,650)	(589,348)	(1,138,117)	(14,009)	(5,070,124)
淨額	\$ 56,750,261	\$ 88,715,335	\$ 602,806	\$ 5,601,532	\$ 154,096	\$ 151,824,030

2.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金額-114.01.01	\$ 56,750,261	\$ 92,043,985	\$ 1,192,154	\$ 6,739,649	\$ 168,105	\$ 156,894,154
增添	-	-	2,084,000	105,000	927,109	3,116,109
處分	-	-	(357,500)	-	-	(357,500)
期末金額-114.12.31	56,750,261	92,043,985	2,918,654	6,844,649	1,095,214	159,652,763
累計折舊：						
期初金額-114.01.01	-	3,328,650	589,348	1,138,117	14,009	5,070,124
折舊	-	3,072,600	393,860	1,101,320	138,522	4,706,302
處分	-	-	(357,500)	-	-	(357,500)
期末金額-114.12.31	-	6,401,250	625,708	2,239,437	152,531	9,418,926
淨額-114.12.31	\$ 56,750,261	\$ 85,642,735	\$ 2,292,946	\$ 4,605,212	\$ 942,683	\$ 150,233,837
成本：						
期初金額-113.01.01	\$ 56,750,261	\$ 92,043,985	\$ 1,192,154	\$ 6,193,650	\$ -	\$ 156,180,050
增添	-	-	-	545,999	168,105	714,104
處分	-	-	-	-	-	-
期末金額-113.12.31	56,750,261	92,043,985	1,192,154	6,739,649	168,105	156,894,154
累計折舊：						
期初金額-113.01.01	-	256,050	450,239	84,047	-	790,336
折舊	-	3,072,600	139,109	1,054,070	14,009	4,279,788
處分	-	-	-	-	-	-
期末金額-113.12.31	-	3,328,650	589,348	1,138,117	14,009	5,070,124
淨額-113.12.31	\$ 56,750,261	\$ 88,715,335	\$ 602,806	\$ 5,601,532	\$ 154,096	\$ 151,824,030

本財團法人之土地56,750,261元及建築物92,043,985元已登記為財產總額。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3,400	\$ 13,400
未攤銷費用	-	280,438
預付設備款	348,333	549,854
合計	<u>\$ 361,733</u>	<u>\$ 843,692</u>

114年度及113年度未攤銷費用之攤提金額分別為280,438元及109,936元。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工程款	\$ -	\$ 164,956
應付薪資	3,571,343	2,624,052
應付保險費	564,925	511,603
應付退休金費用	280,940	264,143
其他應付費用	490,011	283,950
應付其他稅捐	438	-
合計	<u>\$ 4,907,657</u>	<u>\$ 3,848,704</u>

十二、淨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 永久受限淨值：		
創設基金		
基金一定期存款	<u>\$ 10,000,638</u>	<u>\$ 10,000,638</u>
財團基金		
土地	56,750,261	56,750,261
房屋及建築(註)	<u>92,043,985</u>	<u>92,043,985</u>
小計	<u>148,794,246</u>	<u>148,794,246</u>
合計	<u>\$158,794,884</u>	<u>\$158,794,884</u>

註：係依房屋之原始取得成本作為法院登記之財產金額。

本財團法人於民國113年 5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財產總額變更，自66,750,899元，增加92,043,985元，變更為158,794,884元，於民國113年8月22日經業務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民國113年9月2日取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2. 未受限淨值—指定用途：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57,675,311	\$ 123,304,397
本期提撥	-	27,129,003
本期轉列基金	-	(92,043,985)
本期解除	(5,636,940)	(714,104)
期末餘額	\$ 52,038,371	\$ 57,675,311

保留經費運用情形表

結餘款年度 結餘款(變更後) 金額(a)	報請主管機關 同意(變更) 核准函	使用期間 (變更後) (年度)	截至上年度止 累計實際 執行數(b)	本期實際 執行數(c)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實際執行數 (d=b+c)	尚未執行數 (e=a-d)	備註
111年度 \$ 35,828,538	114/5/15高市社婦保字 第11433954700號	112-115	\$ 5,282,230	\$ 5,636,940	\$ 10,919,170	\$ 24,909,368	
112年度 27,129,003	113/6/14高市社婦保字 第11334619300號	116	-	-	-	27,129,003	

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5,561,762	\$ 20,027,724
折舊及攤銷費用	4,986,740	4,389,724

十四、所得稅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財團法人除銷售勞務以外之所得，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納所得稅。

另依免稅標準規定，本財團法人銷售勞務之所得，除上述銷售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得將該不足支應部份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份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 沖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954,342)	(1,010,229)
所得稅利益	<u>(\$ 2,954,342)</u>	<u>(\$ 1,010,229)</u>

(二)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餘絀	\$ 9,060,004	\$ 13,523,662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 1,812,001	\$ 2,704,732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予列計收入或不 得減除費用及損失之稅額影響數	(4,766,343)	(3,714,961)
所得稅利益	<u>(\$ 2,954,342)</u>	<u>(\$ 1,010,229)</u>

(三)遞延所得稅餘額

(1)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兌換虧損	\$ 124,415	\$ -
虧損扣抵	3,840,156	1,101,058
合計	<u>\$ 3,964,571</u>	<u>\$ 1,101,058</u>

(2)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兌換盈益	\$ -	\$ 90,829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財團法人截至 112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十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十六、質押之資產

本財團法人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其他金融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本財團法人信用卡額度之擔保。

十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財團法人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未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十八、重大期後事項

本財團法人截至簽證日止，未有重大期後事項。

十九、其他

無此事項。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500673 號

會員姓名： 洪穎

事務所電話： (07)2811388

事務所名稱： 全亞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8246013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5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41343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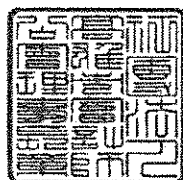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高市會證字第 10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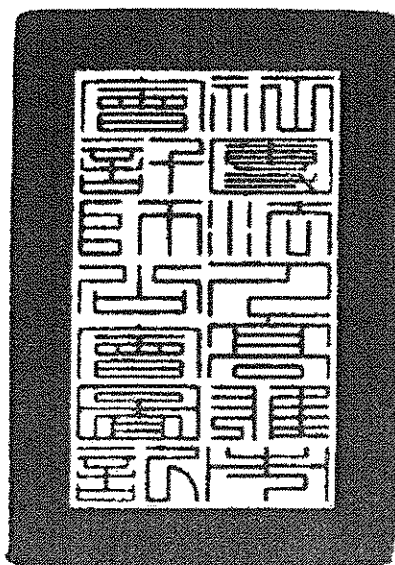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2 日

